

檔號：HAD K&T DC/13/9/51A/15(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林立志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缺席者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潘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列席者

周志聰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四)

陳巧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鄧承歡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呂博謙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林嘉銘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7/2015 及 7a-7e/2015 號，會上提交)

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67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一。
4. 由於席上部分委員作出利益申報，因此工作小組認為如有需要，可考慮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相關的會議規則。

審核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8/2015 號)

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3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二。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9/2015 號，會上提交)

6.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7. 工作小組認為，太極拳研習同學會(KCA140356)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太極拳研習同學會發出提醒信。)

8.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9. 工作小組認為，新葵興花園業主委員會(KCA140465)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新葵興花園業主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10.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1. 工作小組認為，祖堯邨居民協會(KCA140468)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祖堯邨居民協會發出提醒信。)

12.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3. 工作小組認為，基層文化行動(KCA140428)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雖說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但違規情況較嚴重，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基層文化行動發出警告信。)

14.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5. 工作小組認為，荔景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KCA140486)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

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荔景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發出提醒信。)

16.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7. 工作小組認為，常悅康樂協會(KCA140454)違反了規定：“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必須並列”及“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常悅康樂協會發出提醒信。)

18.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9. 工作小組認為，青衣邨業主立案法團(KCA140484)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及“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青衣邨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提醒信。)

20.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21. 工作小組認為，葵青社區關注協會(KCA140429)違反了規定：“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必須並列”；“所有宣傳品(包括通告、海報、

橫額、單張及入場券等) 不得過度讚揚或宣傳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亦不得刊載向政黨、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或其辦事處的鳴謝”及“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同時違反了多項規定，而且違規情況嚴重，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凍結其申請資格一年。

其他事項

2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